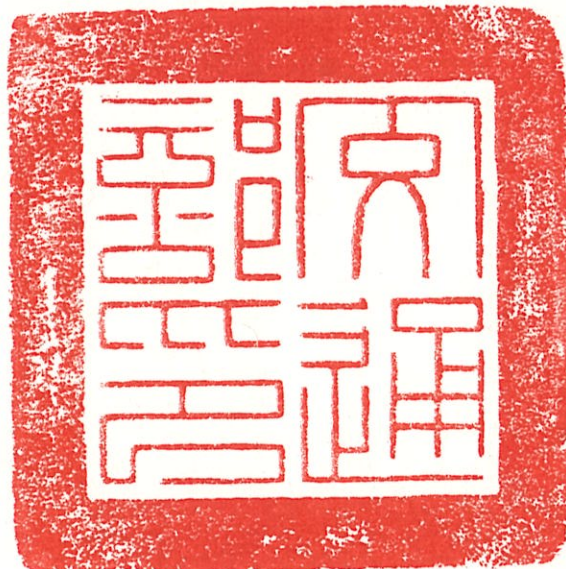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45016001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

部長陳世凱